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聯絡人：周世政
電話：02-23225255 #120
電子郵件：s3080534@laf.org.tw

97401

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總字第1140000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宣傳海報乙份

主旨：為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之發展，本會設有「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」，請貴校之法律、社會科學、公共政策等相關系所博碩士研究生多加申請，並協助張貼宣傳海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律扶助為一跨學科之研究領域，為鼓勵相關研究，促進法律扶助制度發展，本會設有「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」，獎勵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博士研究生就法律扶助政策、法規等進行研究。
- 二、有關獎助對象、獎助範圍、獎助名額及獎金、申請與審查方式、獎助給付方式、受獎助者相關權利義務、申請必備文件、相關表單等，請至本會官網法律扶助碩博士論文獎學金公告網頁下載 (<https://reurl.cc/Q52y2O>)。
- 三、依據前述獎助辦法第3點，114年度列為優先徵選對象之研究主題如下：
 - (一)法律扶助制度（例如：組織型態、服務範圍、財務、品質控管等）。
 - (二)本會法扶政策或專案之成效評估。
 - (三)針對特定弱勢族群的法律扶助（例如：婦女、兒童、原住民、勞工、移民移工、身心障礙者、居住權益、老

裝

訂

線

身
經
章

章

人、災害受害人等)。

(四)弱勢族群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。

(五)科技創新與法律扶助(例如:運用現代科技之服務與其施行成效)。

(六)法律扶助之宣導與大眾法治教育。

四、擬申請本年度獎助者,請於114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,檢具必要文件,向本會提出申請。審查結果屆時將公告於本會官網(<http://www.laf.org.tw/>)。

五、敬請貴校相關系所協助公告本獎助學金海報並鼓勵研究生多加申請,至為感禱。

正本: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: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

本會106年8月25日第5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11點

- 一、 目的：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之發展，鼓勵碩博士研究生撰寫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之學位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獎助對象：
國內公立大學院校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。但已獲本辦法獎助或其他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三、 獎助範圍：
論文內容應以法律扶助政策及法規等為研究範圍。本會並得於每年辦理徵選時一併公告該次徵選之研究重點；論文符合研究重點者，列為優先徵選對象。
- 四、 獎助名額及獎金：
 - (一) 名額：
每年博士生一名、碩士生二名。實際名額以評審結果為準。
 - (二) 獎金：
博士生每名新台幣（下同）六萬元，碩士生每名三萬元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
申請辦法及申請期間，本會將於官方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之。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
申請人應備妥如附件所示文件(即申請表、身份證明、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畫書等)，裝訂成冊，一式五份，並提供電子檔光碟一張，掛號郵寄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（請於信封註明：「申請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」之字樣）。
- 六、 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審查時間：
本會於徵選期間截止後兩個月內完成資格及實質二階段審查。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並分別函知獲獎助者。
 - (二) 資格審查：
本會就徵選資格是否相符、徵選資料是否齊備、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範圍相關、已否獲有其他經費獎（補）助等事項進行初審。資料有不齊備者，本會得視情況通知補正。
 - (三) 實質審查：
由本會執行長指定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獎助審查委員會，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，並提出建議名單及其理由，交由執行長核定。
徵選人對審查及核定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七、 獎助給付
 - (一) 獎助金分兩期給付，每期給付獎助金額的二分之一。

- (二) 第一期款：獲獎助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，檢附領據向本會申請後給付。
- (三) 第二期款：獲獎助者應於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、學位證明及論文(紙本十份及光碟乙份)向本會申請後給付。
- (四) 第二及三項之領據，內應載明論文題目、金額、領款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(或居留證)及戶籍與通訊地址，並親自簽名其上。
- (五) 獲獎助者逾第二及三項之期限未辦理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八、 獎助標示：

獲獎助之論文應於論文目錄前之適當頁面註明：「本論文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」等字樣。

九、 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依本辦法獎助之論文，其著作權仍歸獲獎助者所有。獲獎助者須保證論文係自己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如有侵害或違反，獲獎助者應自行負責，概與本會無涉。
- (二) 獲獎助者同意無償授予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，以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或重製其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於本會之刊物或網站之權利，本會無需另付授權費用。此授權同意不得撤銷，否則本會得廢止獎助資格，並追繳已給付之獎助金額。
- (三) 本會辦理發行刊物或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，獲獎助者有受本會邀請投稿及發表獲獎助論文之義務。

十、 取消獎助：

本會發現獲獎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取消獎助。獎助金已給付者，並得追還其獎助金額：

- (一) 於核定獎助後，未經本會同意而變更論文題目或研究計畫者。
- (二) 論文獲其他經費獎(補)助者。
- (三) 論文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者。
- (四) 未於接獲獎助通知後一定期間內(碩士三年、博士五年)完成論文口試者。前開期限，得經獎助審查委員會核准後延展一年。

十一、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